

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 公示

关于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名单的公示

各相关方：

根据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《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管理办法》、《生态原产地产品评审通则》、《生态原产地产品评审技术规范》等规定，经评审审核，协会批准以下三个产品为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：

- 1、蒲江“三湖春”杂柑（春见、不知火、爱媛）
- 2、“瑗露德玛”芦荟化妆品系列
- 3、“荟之纯”芦荟饮品系列

准予其使用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标志，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10天（即2022年6月10日—2022年6月19日）。如有异议，请署真实姓名以书面形式，于2022年6月19日前邮寄或直接送达协会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工作办公室（邮寄以寄出日期为准，直接送达以接收日期为准）。

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

2022年6月10日

